

慈濟大學鼓勵學生參加研究計畫及論文成果發表補助要點

102年05月14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

103年03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內涵，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計畫及國內外會議論文成果發表，特訂定「慈濟大學鼓勵學生參加研究計畫及論文成果發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1. 以本校學生名義錄取國內外具審查機制研究計畫、期刊及會議論文成果發表之本校在學學生。
2. 已獲得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3. 以補助第一作者為限。
4. 申請人在同一學期內，國際研討會以補助一次為限。
5. 博士研究生超過畢業門檻所需之期刊論文的篇數，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三、申請方式

(一)研究計畫(以大學部學生為限)

於接獲錄取通知後三個月內檢附研究計畫錄取證明文件影本、研究計畫摘要及獎勵金領據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二)論文成果發表

1. 國內研討會：

於論文成果發表日前至少一個月檢附論文成果發表接受或邀請通知及會議議程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2. 國際研討會：

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檢附論文成果發表接受或邀請通知及會議議程，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另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於申請日後二週內核定審查結果。

(三)論文收錄期刊：

1.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學術論文於收錄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2. 檢附文件

(1)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2)論文接受函或抽印本(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3)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最新 SCI、SSCI、EI、A&HCI、TSSCI、THCI Core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四、補助項目

(一)研究計畫：發給獎勵金 2000 元。

(二)論文成果發表：酌予補助交通費。

1. 國內：

(1)以補助大學部學生為限。

(2)第一作者補助交通費(不補助機票、公車、捷運、計程車費)。

2. 國外：除大學部學生外，所有申請經費補助之論文，皆需同步申請科技部經費補助

(1)第一作者補助國外交通費為原則，不補助國內段交通費。

(2)申請通過科技部之論文：增加補助研討會議舉辦期間 50%之日支額(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基準)。

(3)有申請但未通過科技部之論文：一律先送校內審核

①通過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補助

A. 交通費：亞洲地區上限二萬元；其他地區上限四萬元。

B. 50%註冊費或 50%日支額，二擇一，上限一萬元。

②通過分數達 80-89 分以上者，補助交通費：亞洲地區上限二萬元；其他地區上限四萬元。

③通過分數達 60-79 者，補助交通費上限一萬元。

(三)論文收錄期刊：發給獎勵金。

1. 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排名於前百分之十或 I.F. 5.0 以上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15000 元。

(2)排名於百分之十(不含)至百分之三十(含)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10000 元。

(3)排名於百分之三十(不含)至百分之六十(含)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5000 元。

(4)排名於百分之六十(不含)以後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2500 元。

2. 刊登於 EI、A&HCI、TSSCI、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5000 元。

五、經費核銷

(一)研究計畫：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依申請者檢附之獎勵金領據逕予核銷。

(二)論文成果發表：於論文成果發表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票根、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發表論文摘要影本)及心得報告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完成經費核銷。

(三)期刊：申請表審核通過後二週內檢附心得報告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完成經費核銷。

六、本要點補助總經費，每學年依全校性專案計畫規劃之額度提供申請，額滿為止。

七、本要點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